

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20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：晴隆中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20号

违法事实：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4号）

第五十六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0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